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

(106年第1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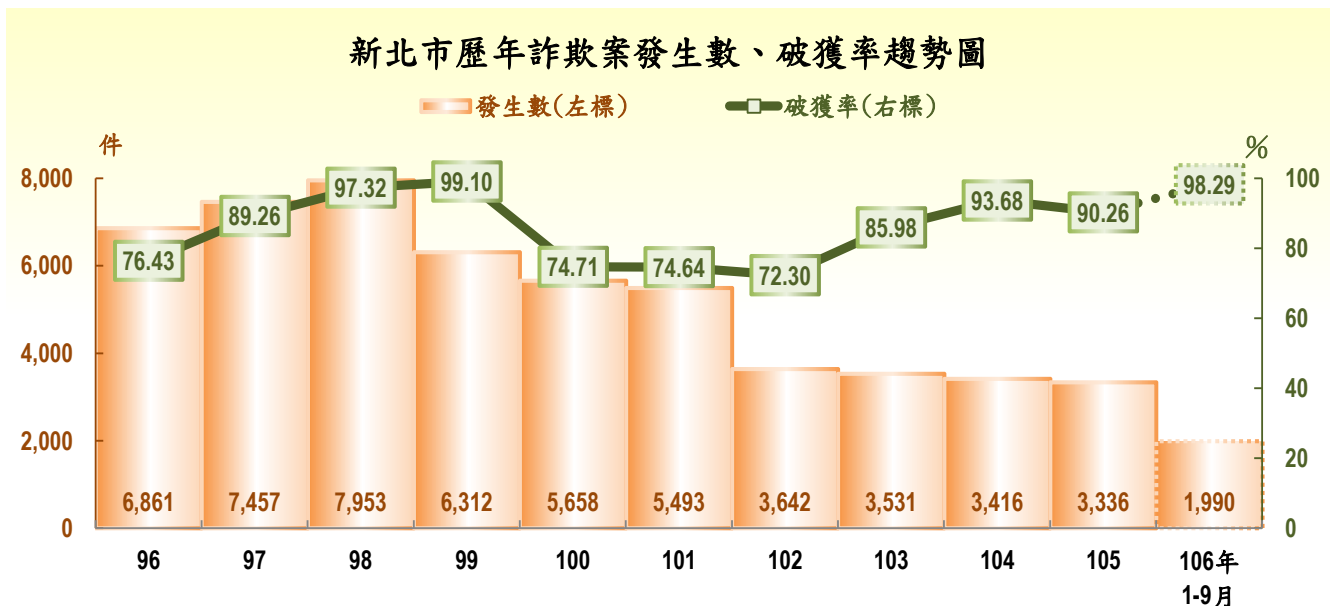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6年10月15日

106年1-9月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

◎106年1-9月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1,990件，以「假冒名義」占23.67%比例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占16.78%，「拒付款項賴帳」占14.22%居第3。

◎106年1-9月查獲詐欺案嫌疑犯1,947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74.11%)；以「少年」嫌疑犯較105年1-9月增加61.73%，增幅最多。

◎106年1-9月詐欺案被害人3,735人(男性被害人占46.35%，女性被害人占53.65%)；以「兒童」被害人較105年1-9月減少100.00%，減幅最多。



一、106年1-9月(本期)概況：

(一)發生數：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1,990件，較105年1-9月(上年同期)2,490件減少500件(-20.08%)。本期以「假冒名義」占23.67%比例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占16.78%，「拒付款項賴帳」占14.22%居第3。

(二)破獲率：本期破獲率98.29%，較上年同期94.82%增加3.47個百分點。

(三)嫌疑犯：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1,947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74.11%，女性嫌疑犯占25.89%)，較上年增加567人(+41.09%)。

(接下頁)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除「兒童」嫌疑犯減幅 100.00%最多外，其餘各年齡層均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以「少年」嫌疑犯 131 人(占 6.73%)，較上年同期增加 61.73%，增幅最多；「青年」嫌疑犯 572 人(占 29.38%)，較上年同期增加 41.94%，增幅次之。家長應多加注意子女不明金錢來源，關心其作息及去向，各單位應正視不同族群上網及手機使用安全問題，加強宣導各種利用網路平臺之犯罪手法，慎防遭詐騙集團利用，從事不法行為。

(四)被害人：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 3,735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占 46.35%，女性被害人占 53.65%)，較上年同期減少 560 人(-13.04%)。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各年齡層被害人數均較上年同期減少。本期無「兒童」被害人，且較上年同期減少 100.00%，減幅最多；「青年」被害人 706 人(占 18.90%)，較上年同期減少 26.92%，減幅次之。

三、由於詐欺(騙)背後成因錯綜複雜，加上新興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本局除透過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共同合作與協力，推動「各金融機構加強配合各詐騙工作及建立預防詐騙機制」外，並加強臨櫃關懷及聯繫管道，針對詐欺車手提領熱點及時段，加強勤務部署及提高見警率；在犯罪預防宣導策略上，依被害族群特性，採分眾、分層、分齡之宣導方式，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以有效減少犯罪被害，期以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及達到加乘及加倍預防效果，保障民眾身家之安全。

**表 1 新北市詐欺案件概況
106 年 1-9 月**

犯罪方法	發生數		破獲率 (%)
	(件)	結構比 (%)	
總計	1,990	100.00	98.29
假冒名義	471	23.67	102.12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334	16.78	117.66
拒付款項賴帳	283	14.22	94.70
假網路拍賣(購物)	256	12.86	101.95
偽稱買賣	146	7.34	84.93
假冒機構(公務員)	124	6.23	102.42
投資詐欺	103	5.18	92.23
假貨押騙(售)	33	1.66	90.91
冒(盜)領現金	28	1.41	57.14
票據詐欺(空頭)	24	1.21	58.33
詐騙銀行帳號密碼詐財	22	1.11	77.27
其他	166	8.34	78.31

**表 2 新北市詐欺案嫌疑人及
被害人統計-按年齡分**

年齡別	嫌疑人				被害人			
	106年1-9月		增減 比較(%)	106年1-9月		增減 比較(%)		
	(人)	女		(人)	女			
總計	1,947	504	1,380	41.09	3,735	2,004	4,295	-13.04
兒童	-	-	1	-100.00	-	-	2	-100.00
少年	131	20	81	61.73	71	38	86	-17.44
青年	572	128	403	41.94	706	354	966	-26.92
成年 (含不詳)	1,244	356	895	38.99	2,958	1,612	3,241	-8.7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②為應業務需要，104 年 4 月起網路詐欺、電話詐欺與詐騙款項等分類停用。③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嫌疑犯人數。④表列數字由電腦整理，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